

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(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)

近日，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湛金监罚决字[2023]1号），对本行转嫁抵押品评估费的问题给予罚款30万元人民币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事项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围绕押品评估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整改。下一步，本行将严格落实监管规定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坚决审慎经营，持续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。

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